

舒城县 2026 年万佛湖 5A 景区提标进阶公路
路面病害、交通设施治理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341523001005059001

（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

招 标 人：舒城县公路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24
2.招标文件.....	27
3.投标文件.....	28
4.投标.....	33
5.开标.....	33
6.评标.....	34
7.合同授予.....	35
8.纪律和监督.....	36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1.评标方法.....	46
2.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电子版附件)	8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8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4
(一) 投 标 函.....	94
(二) 投标函附录.....	9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7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7
(二) 授权委托书.....	98
三、投标保证金.....	99
四、施工组织设计.....	108
五、项目管理机构.....	118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9
七、资格审查资料.....	12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0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21
(三) 近年财务状况 (如有要求)	122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要求）	123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24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25
八、承诺函.....	126
九、联合体协议书.....	12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28
十一、其他材料.....	129
第二个信封封面.....	130
一、投标函.....	132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23001005059001

二、项目名称：舒城县 2026 年万佛湖 5A 景区提标进阶公路路面病害、交通设施治理工程

三、项目实施地点：六安市舒城县万佛湖镇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舒城县公路服务中心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路与古城南路交叉路口西侧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舒城县 2026 年万佛湖 5A 景区提标进阶公路路面病害、交通设施治理，实施路段位于舒城县，共分为 6 条路，分别为：S330（K219+880-K221+300）、G237（K592+400-K603+860）、G346（K577+040-K610+645）、G105（K1185+870-1189+196）、S603（K0+000-K47+569）、万佛湖道路（K0+000-K3+900）与景区停车场“白改黑”，路线合计全长 101.28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沥青路面出现的裂缝、坑槽、车辙等病害进行铣刨重铺或局部修补，同步完善沿线交通标志、标线及护栏等安全设施。S330、G237、G346、G105 为一级公路；S603、万佛湖大道为二级公路，项目控制价为 8944656.00 元（含暂列金额 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九、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十、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 同时具备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及以上。组

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二)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 公路工程 专业 二 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 B 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证书无个人签名栏的除外），否则该证书无效；

2. 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①近半年指自开标时间所在月份（含当月）往前追溯六个月。②截至开标时间，企业成立或新增本专业资质时间不足 3 个月的，社保须于企业成立之月或资质核准之月起缴纳且不少于 1 个月。③退休人员符合执业年限要求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三)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四)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十二、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沥青路面出现的裂缝、坑槽、车辙等病害进行铣刨重铺或局部修补，同步完善沿线交通标志、标线及护栏等安全设施。S330、G237、G346、G105 为一级公路；S603、万佛湖大道为二级公路，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十三、标段数：共 1 个标段。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09 月 07 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

二十、备 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2.拟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总工、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17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或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5.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 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6.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 2%，由招标人负责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管理。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与公开。中标人应按规定办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不按规定办理的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银行存储资金、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

7.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网上(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9.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 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0.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注册用户名，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项目经理和项目班子成员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2.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受理异议人）：舒城县公路服务中心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路与古城南路交叉路口西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64-2797216

（二）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异议人）：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48号银杏苑84幢309室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高复松

联系电话：0564-8626661

（三）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电 话：0564-85686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招标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60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具体需明确的事项见附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委派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

		2.联合体投标，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 4.联合体的企业类似业绩可以共享，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类似业绩不予共享。 5.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如有）、补疑书（如有）、通知（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人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形式：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人自行查收下载无需确认。

		形式：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按照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8944656.00 元（含暂列金额 30 万元）</u>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7 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 网银支付 ☒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 纸质银行保函 ☒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 电子银行保函 ☒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5240145605 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账号：20000311286866600029712 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0065316018001888802500
--	--	---

		(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	--

		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u> </u>。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
--	--	---

		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31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号文执行。
--	--	---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表等财务证明材料不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类似工程业绩）的年份要求	<u>2021</u> 年 <u>9</u>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以竣工或交工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7.5	装订其他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标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双面打印、软封面包装；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装订成册。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至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标结果公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公告期限：1 日。
7.7.1	履约担保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提供。 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中标后提供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电 话：0564-8568623 传 真：0564-8568623 邮政编码：2313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10	中标通知书形式	数据电文
11	预付款	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招标人向中标人拨付预付款的，中标人须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u>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u> 。 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拨付预付款。
12	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银行转账、网银支付、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开评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2.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解密要求：1. 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	

	手册（投标人）”。 3.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3	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通知、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等均为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负责浏览网站信息并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且不承担网上操作带来的风险、损失、过期及相关事宜。所有文件中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约定的，均以最后发出（或修改）时间的为准。 2.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修改图纸、修改清单等，均以最后网上发出（或修改）内容为准。 3.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网上”，系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4.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3.4	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执行舒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有关规定。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满足项目履约要求，投标时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详见招标公告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应如实说明在岗情况，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项目总工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项目总工社保要求与项目经理一致。（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施工员	1	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社保要求与项目经理一致），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评标时不再评审。
质量员	1	
安全员	1	
试验员	1	
材料员	1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
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尤其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质量和工期承诺函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 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 12. 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 12. 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或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 12. 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 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回复。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联合体协议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9）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 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报价文件中。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附在报价文件中，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保函、保证保险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真伪。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给招标人；其他投标人的原件在标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的扫描件。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如有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还应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佐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网页截图或上述资料信息均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总工职称证书等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要求详见附录 6，评标时不再评审。

3.5.6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

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应将扫描件直接编入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签字盖章要求：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明确要求相应成员方须盖章或签字外（如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加盖中小企业章），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材料，投标人线下签字盖章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与在系统中进行电子签章/签字的电子件效力相同，均予以认可。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

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4.3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否决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开标人将所有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C 值；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或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在投标文件经济标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

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

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期间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可现场向行政监督部门递交书面材料进行投诉，也可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起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法定要求。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造价咨询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70%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100 % 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计取，不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造价咨询费标准见《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本项目采用工程招标费率。

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100 万 以内	200 万 以内	500 万 以内	1000 万 以内	2000 万 以内	5000 万 以内	10000 万 以内	10000 万 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造价咨询费按照单位工程金额计取，“安装工程”适用单独的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钢筋按照10元/吨收取。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本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附表一：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询标 内容 (由评委填 写)	
投标人的意 见(作出确 认或说明、 纠正、补充、 承诺等意 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委 员会结 论意见	各评委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 代表的 意见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 人员 意见	各监督人员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第一个信封评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上述条件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安全生产费计算基数为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安全生产费本身和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工程保险费），费率按1.5%计取。 （8）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与暂估价与招标人公布的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7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履约信誉：2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 C，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摇号机抽取 ☒系统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C 值及对应签号如下： <table><tr><td>签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r><tr><td>C</td><td>0.96</td><td>0.965</td><td>0.97</td><td>0.975</td><td>0.98</td><td>0.985</td><td>0.99</td><td>0.995</td><td>1.00</td></tr></table> 评标基准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除计算错误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错误导致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发生变化外，不因任何因素改变（包括异议或投诉导致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变化等）。				签号	1	2	3	4	5	6	7	8	9	C	0.96	0.965	0.97	0.975	0.98	0.985	0.99	0.995	1.00
签号	1	2	3	4	5	6	7	8	9																
C	0.96	0.965	0.97	0.975	0.98	0.985	0.99	0.995	1.00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根据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前 10 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如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10 家，则全部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若排名第 10 的投标人出现得分并列，则并列投标人一并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 1.8 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 0~1.2 分
			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 3 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 0~2 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 0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 1.8 分；根据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 0~1.2 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 0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 1.8 分；根据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 0~1.2 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 1.8 分；根据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 0~1.2 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 1.8 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 0~1.2 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 1.8 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 0~1.2 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 1.2 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 0~0.8 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 0 分
2.2.2(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3 分； 2. 项目经理较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每增加一个类似工程业绩的加 <u>1</u> 分，本项累计最高加 2 分（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岗位上的业绩）； 本项目满分 15 分。

			项目总工任 职资格与业 绩	10 分	1.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2. 项目总工较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每增加一个类似工程业绩的加 <u>1</u> 分（项目总工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上的业绩），最高加 2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2.2.2(3)	履约信誉	20 分	信用评价	9 分	投标人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u>2025</u> 年度“ <u>养护施工</u> ”信用评价中获得 AA 级得 9 分，获得 A 级得 8.8 分，其他等级或未参与评价得 8.6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若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无评价，则参照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无交通运输部综合评价结果的，其等级参照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的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的按照未参与评价评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企业业绩	11 分	1. 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2. 较资格审查最低要求每增加一个类似工程业绩的加 <u>1</u>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1 分。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注：E1=1.0；E2=0.5。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3.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施工组织设计一般不高于其权重分值的90%，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或高于9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 类似工程业绩指：<u>2021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单项合同额不低于400万元的国省干线养护工程施工</u>，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5.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满足本章 3.8.1 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审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1.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包含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存在偏差，应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自通知之时起 20 分钟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专业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实时查询的结果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人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相应要求；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相对应资质的成员方应满足上述相应要求。

投标人注册建造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并按照上述规定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查询结果进行截图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例如：某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A、B 投标人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A 投标人响应该项目的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B 投标人响应该项目的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对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A 投标人注册建造师须满足该要求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对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B 投标人注册建造师须满足该规定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 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舒城县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路与古城南路交叉路口西侧 邮政编码：231300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监理人签发变更令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点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期限： <u>工程开工 7 天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工程开工 7 天前</u>
9	11.5（1）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u> 万元/天
10	11.5（2）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1）	提前交工的奖金： <u>不采用</u>
12	11.6（2）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不采用</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可以调整合同价款情形：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10%</u>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包含在开工预付款内。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8	17.3.3 (1)	付款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工程量证书及付款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合同价款的 50%及以上时，发包人支付其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需扣除第一次拨付的工程款项），工程全部完工检测合格，交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其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总完成工程款的 98%，余下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若质量保证金采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则付至 100%）。以上合同价款必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竣工结算价格的2%。 质量保证金形式：1. 扣留相应比例工程款；2. 保函（纸质、电子）；3. 保证保险。（承包人任选其中一种，如选择2、3方式，则不再扣留相应比例工程款）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施工期试运行时间从开工到完工整个施工过程；单位工程质量良好；单位工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完好；施工期试运行期间保持正常维修和保养。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满足试运行条件。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取得交工验收证书 保持单位工程质量良好，附属设施良好；质量缺陷责任期间对质量缺陷维修并达到规范要求。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不低于 0.25%，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28	20.4.2	保险费率：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舒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

（2）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发包人、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3）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标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的工作目标要求。

（4）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22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航线等与已建铁路、公路、桥涵、市政道路、航运、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进行合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线）设施、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凡是本合同工程内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提供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凡不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目补充：

(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统一协调。

(4)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标段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费用由相应标段的责任单位承担。本标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5)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4.1.10(4)细化为：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统筹协调，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裁决，费用由双方承包人协商确定，发包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违反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专用技术规范等技术资料，对投标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补充及细微偏差的修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组织计划和生产流程的真实性、适用性、完备性全权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承包人的相关责任的免除。

承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施工组织设计、关键技术施工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或按照发包人的安排与其他标段的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评审会议并承担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补充 4.1.11-4.1.12 项

4.1.11 与项目审计的配合

(1) 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2) 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承包人必须充分配合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不得拖延或拒绝。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审计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进一步的补充证明资料或对承包人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提

交并予以配合，并对提交资料 and 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还应严格遵照审计部门关于提交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

(3) 有关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4) 上述配合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2 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由此造成的义务和管理成本的增加，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照工程变更程序办理，不符合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3 分包

增加：

4.3.7 本项目分包必须遵守相关规定。

4.3.8 本项目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分包必须符合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对分包的有关规定。

4.3.9 承包人可以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承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人员的报酬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告知工程所在地和本单位的农民工维权投诉举报电话。

承包人劳务用工必须实行劳务作业审批制和用工登记制，凡进场的施工队、班组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并统一办理上岗证，实现全面的统一管理，未报监理备案、登记者一律不允许施工、用工。退场劳务人员必须签字确认结清劳务报酬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必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并按照规定负责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用工考勤、工资报表制度，委托银行按月实行代扣打卡发放，严禁采取施工作业队（班、组）长代领代发的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项目经理签字加盖项目部公章的工资报表报监理工程师一份备案、审查。当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时，发包人将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代扣代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都由承包人负责。

劳务分包人应当接受承包人的管理，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劳务作业。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劳务施工队伍的选择与管理，定期、不定期召开工地会议，提高全员质量和安全意识，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文末增加：

4.6.3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基础上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含增加人员）的补充资格审查资料（如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通过的上述人员，才能承担相应的工作，如未能通过审查，承包人必须立即补报符合要求的人员，直至通过审查为止。但监理人、发包人对上述人员的审查通过，并不代表对其工作能力或技术水平的认可。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直到满足合同规定为止。

（2）承包人安排在各施工场地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上述人员应在监理人下发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并按照合同规定常驻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的相关规定办理，因承包人未及时落实进场人员而延误工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4）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应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在档案专项验收前不得离开。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4.8.7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1）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上述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关问题将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承包人应直接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在下达开工令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详细、准确的清单，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计量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上述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7.3.3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签订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

动进行修复。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订的协议（报地方指挥部和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临时道路和进场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关支付细目中报价。施工单位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拟投入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安排表，进度网络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进度保证措施，主要工作横道图，安全生产管理、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措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由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文末增加为：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碎石、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钢筋；

由于物价变化导致材料、设备价格波动的，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调整合同价款，材料和工程设备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超过 5% 以上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设备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设备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设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设备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

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基准单价指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指该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时，该材料、设备的市场单价（不含税）。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以上材料、设备单价均指不含税单价。

17.1.3 计量周期

工程计量每月进行一次，每月 25 日计取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预付款的，承包人须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拨付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1 项约定为：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工程计量证书及付款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合同价款的 50%及以上时，发包人支付其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需扣除第一次拨付的工程款项），工程全部完工检测合格，交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其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总完成工程款的 98%，余下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若质量保证金采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则付至 100%）。以上合同价款必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款细化为：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增加：

17.4.4 在本合同条款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8. 交工验收

18.7 交工清场

文末增加：

18.7.3 承包人施工场地的交工清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交工清场及其他扫尾工作而引起的各种纠纷和索赔。

18.7.4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地方道路、地方水系，如有毁损，应按不低于原标准及时进行修

复。否则，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8.9 竣工文件

本款替换为：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安徽省建设项目档案编制相关标准，服从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整体安排，按照工程进展，同步收集、整理档案资料，整理编制一套完整的原始项目档案、竣工图（一式四套），在项目交工验收前移交发包人归档；将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等纳入项目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资料管理领导责任制，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和竣工文件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确保竣工文件资料完整准确并与工程进展同步。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其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可以委托其它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细化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文末增加：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路政、交警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不低于 0.25%

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必须自行办理保险，凭保单凭证给予计量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文末增加：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内容文末增加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费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承包人必须自行办理保险，凭保单凭证给予计量支付。**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违反 4.6.3 项规定，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

干；

补充第（11）至（21）项

（11）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环保问题或污染周边环境、生态的；

（1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受到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4）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的；

（15）对地方道路、设施或其他交叉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的；

（16）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及时回复、不及时落实整改的；

（17）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得到监理人批准后，却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的；

（18）承包人自行采购本属于发包人统一供应的材料用于本项目的永久工程或将发包人统一供应的材料挪作他用的；

（19）承包人统供材料实际使用数量与监理人或咨询单位提供的理论数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偏差超过±5%而又无充分理由解释用量增加或减少的；

（20）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疏于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或在缺陷责任期和竣工验收前无专人留岗负责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第（5）至（23）项

（5）承包人发生第 2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移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承包人发生第 22.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在接到监理人关于修复、调回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的通知或指令后限期不执行的，另外将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7）承包人发生第 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按每处每次课以 0.5~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使用其他队伍予以清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发生第 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实际延误天数罚款（0.5 万元/天）；

（9）承包人发生第 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施工单位代为实施，工程单价按市场单价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发生第 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以开工令颁发之日计，推迟一天课以万元违约金，累计延迟达 1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主要人员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的, 课以承包人 0.5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 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为承包人租用设备,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此外,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违约程度, 课以承包人 0.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信用评价中;

(1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项目经理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须经发包人同意, 支付违约金 13 万元, 并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测量、结构、试验、质检、安全、合同计划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亦不得更换, 如确需更换, 须经招标人同意, 并支付违约金每人 5 万元。

(14)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网络考勤。承包人发生第 22.1.1(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最低有 22 工作日在施工现场, 如第一次无故缺勤, 招标人书面警告, 第二次缺勤, 每天罚 2000 元, 第三次及以上缺勤, 每天罚 3000 元。测量、结构、试验、质检、安全、合同计划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每月最低有 22 工作日在施工现场, 如第一次无故缺勤, 招标人书面警告, 第二次缺勤, 每人每天罚 1000 元, 第三次及以上缺勤, 每人每天罚 3000 元。项目经理、施工主要项目总工一个月缺勤 5 天或 2 个月累计缺勤 10 天的 (该出勤日包括节假日因工程需要必须出勤日, 病假事假当月累计不得超过 3 天),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殊情况下,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甲方代表同意。上述违约不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1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违约程度, 课以承包人 0.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信用评价中;

(1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其情节轻重, 课以承包人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信用评价中;

(1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一经查实, 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将被驱逐出场, 并报省交通运输厅, 同时课以承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修复和赔偿费用;

(1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课以违约金, 违约金为 0.2~10 万元人民币;

(1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一切关于阶段性目标考核文件执行;

(2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将按挪用部分或擅自采购部分材料 (属统供材范围) 总价款的 2 倍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若统供材最终实际使用数量未达到监

理人或咨询单位提供的理论数量的 95%，且又无充分理由解释用量减少的原因时，发包人有权按理论数量的 95%乘以本专用条款 5.2.4 款规定的到场单价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若统供材最终实际使用数量超过设计单位或监理人或咨询单位提供的理论数量的 105%，且又无充分理由解释用量增加的原因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停止供应并按市场价格加收 20% 的管理费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3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询标回复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如有）；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根据承包人呈报已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支付工程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本工程质保金为竣工结算价格的____%，缺陷责任期为____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电话：

传真：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合同签订时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合同签订时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

此处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八：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编报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提高承包人编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质量，明确双方责任，加快竣工结算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

（一）承包人责任

1、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承包人需重视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注意收集竣工结算编报资料，在项目竣工的同时编报竣工结算，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送审延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负责结算资料的客观完整。承包人需对编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发包人在初审中提出的问题限时完成整改。

3、负责结算编制的科学有效。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方法、材料价差调整进行编报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不得违背合同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二）发包人责任

1、及时提供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结算资料中部分资料需发包人提供，如项目立项、图审、报建等资料，发包人须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具体由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负责提供）。

2、按时对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初审、送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后，于 5 日内完成对结算资料的审查，对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及时送审，对不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及时提出。

二、审计费用

1、经审计，审计价与送审价相比，审减率在 10%以内（含 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2、经审计，对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10%的，其超过部分审核费用由项目施工承包单位承担；

三、附则

1、本协议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步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安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

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4.1 安全生产费计算基数为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安全生产费本身和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工程保险费），费率按 1.5%计取。

4.2 计量支付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5.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内容另册，详见附件（电子版）固化清单。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 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使用 费	其他	管理 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 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 费	金额						
						主材耗 量	单位	单价	主材 费								

5.6 需评审材料价格表

需评审的材料表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电子版附件)

第七章 技术规范

A.通用技术规范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卷第七章技术规范

B.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对专用技术规范进行完善）

说 明

技术规范由《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以下简称范本）第七章技术规范和本章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两部分组成，范本第七章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备，本章为第七章技术规范的修改补充。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范本技术规范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范本技术规范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起来阅读，凡范本与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不一致处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内容为准，凡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未编入的内容以范本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说明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说明

二、计量规则（另册发布）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封面：

—————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1)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2)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1)	不采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2)	不采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按照合同约定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包含在开工预付款内。	
9	付款方式	17.3.3(1)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0 %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竣工结算价格的__2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0 %结算审计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5__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投标保证金。此处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如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格式如下：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

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按照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给定的格式开具予以认可。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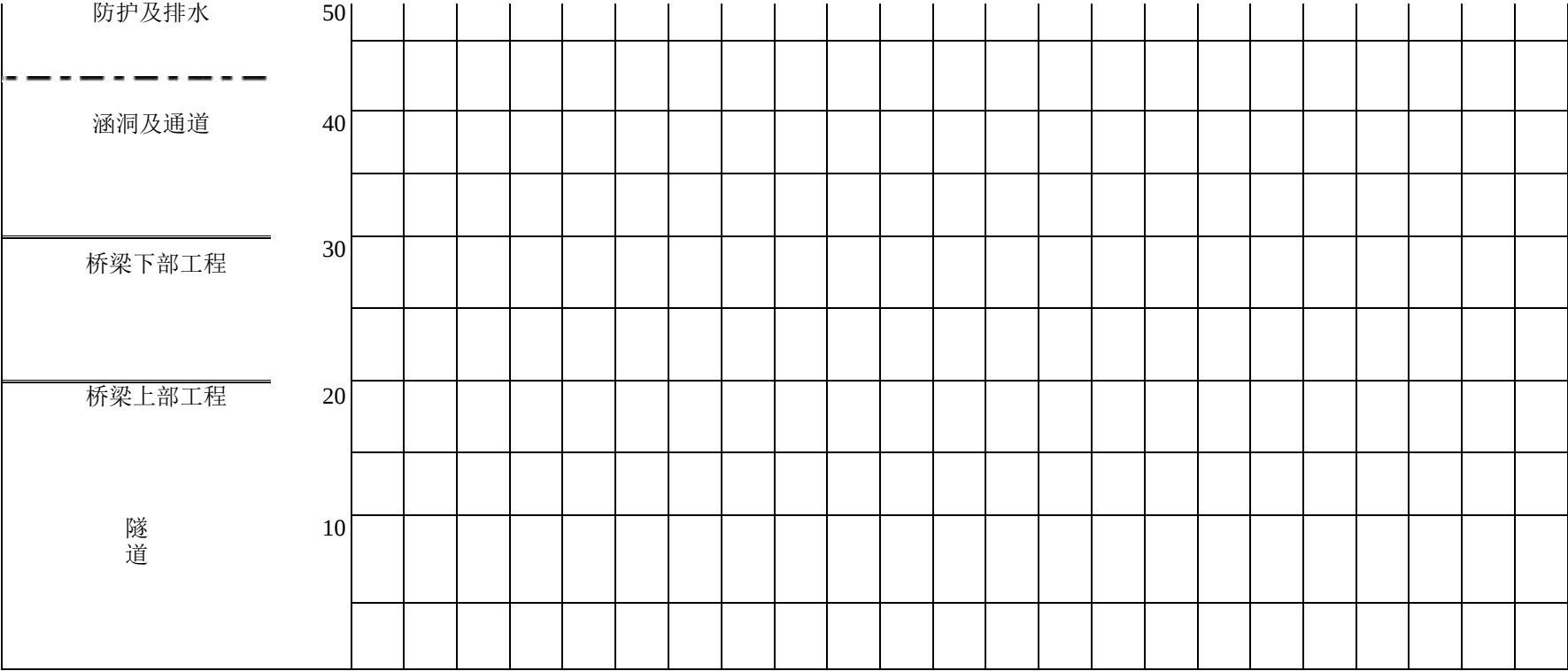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主要工程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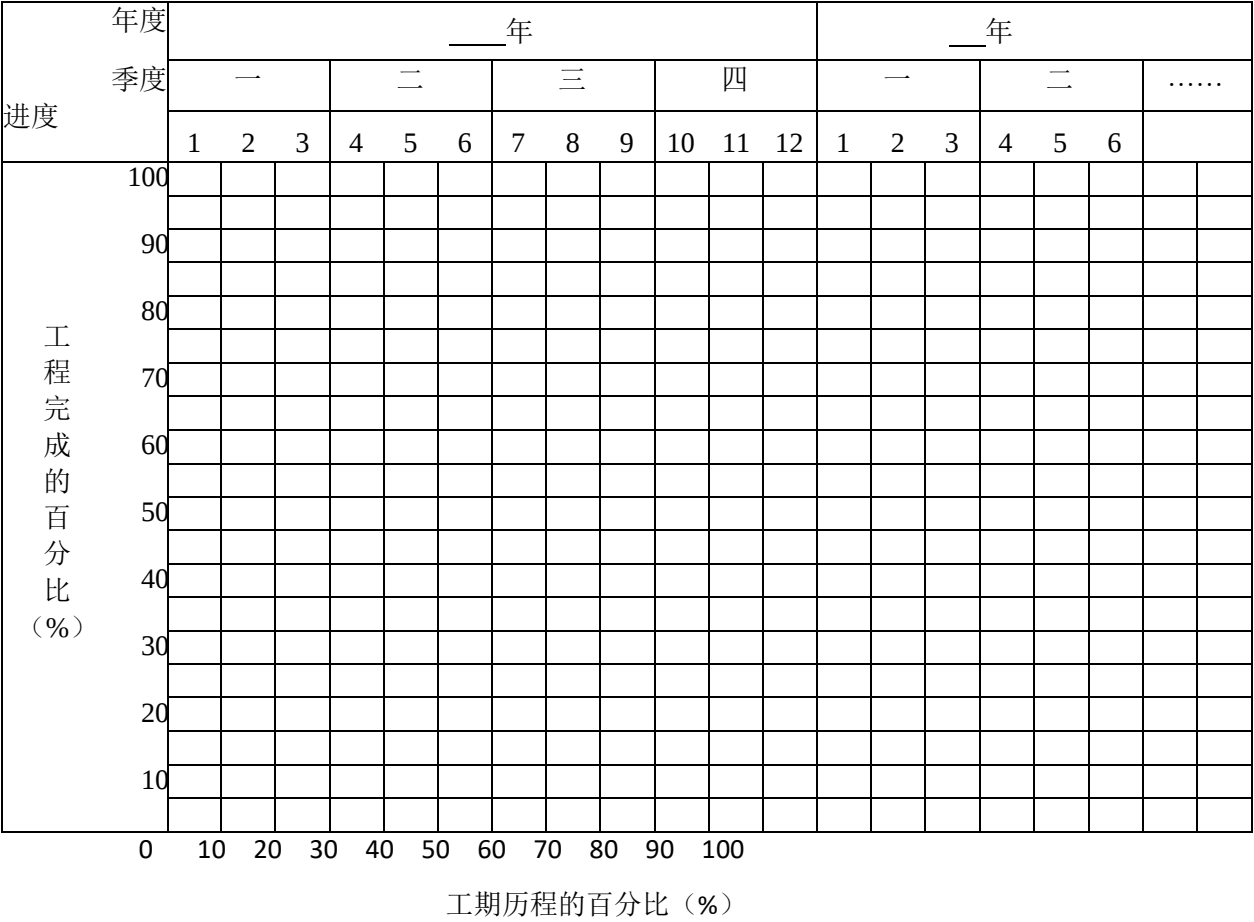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___人, 各种机 械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 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 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					需用时间 ____年____月 至 ____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工 程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分包值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工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如有要求）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相关约定，否则，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联合体协议书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非联合体投标的不许填写)

_____与_____就“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方，联合体以牵头方的名义参加投标。牵头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牵头方负责_____等工作(包括：本项目施工中的资金投入与筹集等重大事项由我牵头方负责)；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牵头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_____。

六、参加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____，所属行业建筑业，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为____（填写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中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招标投标资格限制等处罚。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盖章。

十一、其他材料

1、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各次补遗书、通知公告等（如有）

2、不良信用记录以且仅以下列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供在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截图。

信用记录查询应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文件扫描件。

3、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交的各类文件、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4、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面：

—————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